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正 翁美玲

電話：05-3620600-230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ling737737@mail.cysh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00035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示
	110.12.03			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「"瑞士"邁康錠125公絲（邁可那挫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5068號）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1月23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2147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公司自請註銷藥物許可證「"瑞士"邁康錠125公絲（邁可那挫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5068號）」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衛生所轉知轄區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貴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趙紋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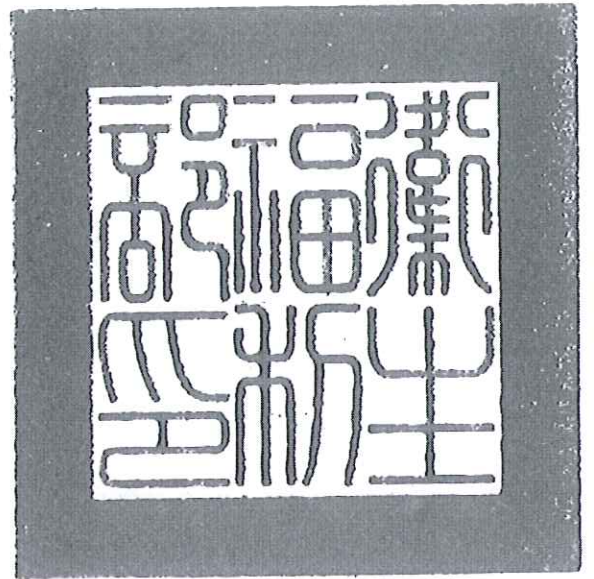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991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衛署藥製字第035068號 品名「"瑞士"邁康錠125公絲
(邁可那挫)」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